## 臺中市政府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考
市		長					1		
副	市	長					II,	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為 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	書	長	簡	任	第十三職等	至第	1		
副	秘書	長	簡	任	第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	至第	1		
參		事	簡	任	第十二職等		+		
技		監	簡	任	第十二職等		1		
顧		問	簡	任	第十二職等		四		
參		議	簡	任	第十職等		+:	_	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
		合			計		三十五	五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 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